# 个人建房合同2025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4

*个人建房合同2025（精选12篇）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1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出资在甲方的宅基地*

个人建房合同2025（精选12篇）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1**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出资在甲方的宅基地上建房，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宅基地基本情况

　　1、甲方所有土地位于;东至，南至，西至，北至，该宅基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见附件一：宅基地使用证复印件)

　　2、该宅基地的地上附着物有。

　　第二条土地的其他权利状况

　　1、甲方确认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2、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合同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投资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

　　第三条出资由乙方负责出资\_\_\_\_\_\_\_\_\_元(大写元整)，用于在甲方所有的宅基地上建房。

　　第四条期限双方共建房屋，由乙方出资、乙方使用，使用期限为年。

　　第五条权利义务

　　1、甲方将宅基地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建房后，甲方及其继承人不得再对该宅基地及地上附着物行使任何权利。

　　2、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报建的相关手续。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处理好和周边邻里的关系。

　　4、甲方放弃宅基地及地上附着物变更、转让、出租、征收与拆迁所产生的全部补偿与收益。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取得土地的补偿与收益，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得利益归乙方所有。

　　5、乙方不承担甲方以该宅基地担保、抵押、质押、转让、继承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

　　6、在甲方交付宅基地用于建房后，乙方有权拆除、处分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且根据乙方意愿建造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7、乙方享有宅基地及地上附着物变更、转让、出租、征收与拆迁所产生的全部补偿与收益。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取得土地的补偿与收益，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得利益归乙方所有。

　　8、因甲方死亡或下落不明，甲方继承人应继受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对其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返还乙方的出资款项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罚息，还须向乙方支付出资款项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还须赔偿因违约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2、如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剩余合同期限的租赁收益，租赁收益以该宅基地同一地段商住房屋租赁价格为计算标准。上述租赁收益由乙方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宅基地及地上附着物主张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l、2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使得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当事人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诚信地履行。

　　2、本合同非因双方当事人的原因不能履行的，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出资款项。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还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宅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前后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2**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方将原有的房屋加层施工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甲方房屋加层施工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按实际施工面积以140元/平方米的价格计价，立木因高压线误工外加1000元，建筑工费总计 23000元，开工预付10000元，瓦房后再预付10000元，剩余部分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二、工程内容：

　　1、在现有一层的基础上加盖两层，主体部分要求为斜面瓦屋顶。

　　2、达到前面两门三窗，出返水檐1.2米,高50公分，全部贴瓷砖，侧墙及后墙全砖到顶水泥上面，房顶达到平整无漏水现象，室内用灰浆上面，平整无爆裂现象。

　　三、施工安全：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工程开工前，甲方负责接通水、电，并按工程进度提前准备好钢筋、水泥、砂子、石子、木材等建筑材料。

　　五、工程费用的计算：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2、施工过程中的水费、电费、建筑材料费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3、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施工中所用的机器设备、模板、脚手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职务：\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职务：\_\_\_\_\_

　　第一条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

　　1.甲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依法以招标(或拍卖、行政划拨)方式取得位于\_\_\_、编号为\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_\_\_\_\_\_、容积率为\_\_\_、计划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土地使用权证(或用地红线图)编号为\_\_\_\_;

　　2.乙方是经主管部门批准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建房合同。

　　第二条合作建房

　　甲方同意提供依现状上述第一条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供建房资金，双方合作开发建成\_\_\_\_\_栋\_\_\_\_\_层的办公(或商住、住宅)楼，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进行产权分成。

　　第三条建房资金

　　建房资金预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全部由乙方提供，实际建筑成本高于或低于该预计数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建房资金指本合同生效后至房屋经验收合格且甲方取得房地产证时止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该建房资金不包括甲方因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应缴的土地使用费或因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应补缴的地价款。

　　第四条报批手续

　　除按规定应由双方共同办理的报批手续外，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报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手续，包括毫不迟延地提供甲方持有的所需材料。

　　第五条设计、建筑

　　工程设计和建筑的招标、施工监督由甲方负责，但按本合同第条约定产权应分给甲方部分的设计图纸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报批并实施。

　　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_\_天内完成，整个建筑工程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天内开工，并在第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六条产权分成

　　全部建筑的产权由甲、乙双方按下列方式或比例分成：甲方拥有\_\_\_\_栋\_\_\_\_层房屋的产权，乙方拥有\_\_\_\_栋\_\_\_\_房屋的产权。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办理完甲方应分得产权部分房屋的房地产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时间完成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_\_天内开工、或在第\_\_\_\_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除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外，如乙方未能按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办好房地产证，乙方应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租金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报批手续或工程的延误，当拖延时间在\_\_\_\_个月以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租金价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拖延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4**

　　甲方(发包方)：姓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自家住宅，工程地点： 甲方建房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修建，按实际施工建筑面积以 元/平方米(大写) 元/平方米进行人工单包结算。

　　二、工程施工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整栋楼砌墙按cm施工，一楼层高 cm(包板)，二楼层高 cm(包板)。房间对角不得小于或大于 cm，阴阳角度达 度，墙体垂直，墙面抹灰平整，一楼

　　二楼客厅各做一根大梁。

　　2、砌筑墙体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灰浆饱满，组砌方法正确，轴线偏移不得大于规范要求，砌筑砖体不得出现上下通缝现象。

　　3、构造柱、梁关模前，应再次检查钢筋安装位置、数量、间距是否正确，不得少筋漏筋，保护层留置是否正确，待合格后方可进行关模。模板支撑应牢固可靠，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充分振捣，不得漏振，以保证混凝土成型质量。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必须进行充分的养护。

　　4、土方回填过程中，要求夯实紧密，不准未夯实就擅自进行隐蔽。

　　5、墙地砖安装，粘贴牢固，灰浆饱满无空鼓、裂缝，表面平整。

　　6、工程投入使用的钢材、水泥等所有材料，不得在施工中浪费，每天砌筑时的落地灰及时收用。同时严禁偷工减料，必须保质保量地施工。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如出现建筑质量问题，由乙方重新返工修缮直到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为止，重新返工的费用(包括返工的工时费用和材料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上条所说的建筑质量问题，包括以下方面：

　　(1)主体墙与水平地面不垂直、墙壁凹凸不平、开裂;

　　(2)主体柱与水平地面不垂直、断裂、露筋;

　　(3)横梁、圈梁断裂、露筋、明显扭曲;

　　(4)梁、柱中空;

　　(5)墙壁、屋顶上的砂浆脱落;

　　(6)屋顶漏水、浸水;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五、双方责权

　　1、甲方供应该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及产品。

　　2、甲方应及时对工程进度进行审核，对工程进度款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拨付。

　　3、甲方指定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正式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的，可协商延期完工。

　　5、乙方必须注意地下管道及电缆等设施设备。如有遭损坏，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因乙方责任达不到相关标准且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

　　3、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工程款支付及费用计算

　　1、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定金万元;房屋基础完成后支付万元;房屋主体完工后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至工程全部竣工，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按滴水收方确认，剩余工程款项于15日内结清。

　　2、施工中所用的机器设备、模板、脚手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的生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4、地圈梁浇筑由乙方负责施工，挖地基包含挖坑、挖槽、支模、扎筋及混泥土浇灌。

　　八、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则按甲方支付给乙方定金的偿违约金给甲方;如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定金。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它补充条款：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5**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座落：\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路、道、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分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_\_\_\_\_\_\_\_。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_\_\_\_\_\_\_\_\_\_\_元(币种：\_\_\_)，价款为\_\_\_\_\_\_\_元，计\_\_\_\_\_(大写)。

　　第三条商品房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变更合同

　　2、解除合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乙方按下列第种形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_\_\_\_\_日内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逾期付款的处理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日期付款，逾期在\_\_\_\_\_\_\_日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乙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差异的处理

　　商品房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为法定依据。商品房建筑面积与甲方销售面积差异不超过±3%(包括±3%)的，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商品房价款按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面积的差异多退少补。

　　面积差异超过±3%的，双方约定如下：

　　第八条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甲方交付的商品房的质量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承诺(见附件三)，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承诺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在乙方正常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市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因乙方擅自拆改造成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商品房配套设施运行的约定

　　下列配套设施运行日期约定如下：

　　1、上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下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燃气(气源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

　　5、暖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配套设施未按约定日期运行的，甲方应在日内采取扑救措施，并赔偿乙方损失;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应赔偿损失，并且每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商品房设计变更的约定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商品房的房屋设计和环境布局(见附件四)。确需变更的，甲方应自设计变更方案确定之日起\_\_\_\_\_日内与乙方协商。

　　乙方同意变更的，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乙方不同意变更，或甲方擅自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的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商品房交接

　　商品房交付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商品房交接手续，提供《天津市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天津市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交接房屋钥匙。

　　第十二条商品房产权登记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30日内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甲方未按时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或未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物业管理

　　关于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按有关规定由乙方与物业管理企业订立物业管理合同。

　　第十四条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

　　甲方保证在交付商品房时，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存在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见附件五)。

　　附件一至附件五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_，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关存留一份，其他二份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甲方拟建房屋一座，位置在\_\_\_县\_\_镇\_\_村\_\_组，由乙方负责承揽建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加工承揽合同。

　　一、承包方式

　　⒈甲方负责提供石灰、砖、水泥、沙子、水源、钢材等建筑材料。根据施工进度，乙方应提前\_\_\_天通知甲方购买所需材料。

　　⒉乙方具有从事农村房屋建设的成熟经验，负责施工建设并交付建房成果。当事人明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⒊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脚手架等所有劳动工具由甲方自带，费用由乙方自理。

　　⒋工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建设，工期为\_\_\_天。如发生下雨、停电、地震等影响施工的不可抗力情况的，可顺延工期。

　　⒌乙方加强对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管理，遵守国家，安全施工。由于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⒍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无关。

　　二、工程质量

　　⒈乙方应当本着保质保量的原则，按照图纸施工，加强质量管理。

　　⒉重要施工过程：如地基、浇铸须经甲方验收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

　　⒊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工作不负责影响房屋质量等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整改。

　　⒋房屋建成后一年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

　　三、结算方式

　　⒈工程款结算方式：以建房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人民币\_\_\_元。

　　⒉付款时间：第一次付款在施工开始后\_\_\_天内，第二次付款在\_\_\_，第三次付款在\_\_\_，第四次付款在房屋峻工并经甲方检验后\_\_\_\_天内给付。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⒈由于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要进行修理、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_\_\_元，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若无视甲方的合理要求，或者采取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_\_\_元。

　　3、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应当承担违约金\_\_\_元(或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元)。

　　五、其他事项

　　⒈发生合同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

　　⒉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7**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甲方房屋施工顺利进行，为明确双方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双方“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慨况

　　该工程位于砖混五层楼房，基础为铃筏形基础;一、二层为现浇板，其余楼层为预制板，构造柱，圈梁，木瓦屋面等。

　　二：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料不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施工图，乙方负责所有施工机械(木模，钉子，铁丝，脚平架等)，从基础土方工程到房屋竣工中的瓦工，木工，钢筋工等所有施工内容。外墙正立面贴外墙砖，其它墙面为水利砂浆。五层楼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厨房，楼梯踏步所有贴墙地砖。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14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方式计算，增减工程量按照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解决。

　　2：基础竣工后付款人民币5000元整;每一层主体盖板完工后付款人民币4000元整，内外粉刷完工后付款x0元整，春节前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质量问题返工达标后，另外赔材料)。

　　五：工期及安全责任

　　工期从20\_\_年6月28日到20\_\_年10月28日竣工。推迟一天罚款200元/天，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期间

　　1：本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程的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第三人造成乙方及其员工伤害的，由第三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中乙方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事，专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须在采取切实可行的安装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施工过程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特别是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慨不结算，乙方无条件赔偿。

　　以上合同望双方遵守各自责任，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日期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8**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共同条款：

　　一、乙方承建甲方位于\_\_\_\_住宅楼一套，主体为\_\_\_层，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负责\_\_\_\_\_\_

　　二、工价结算按元/㎡计价，每捣一层楼面拆好模板后，甲方即按楼房建筑工价的85%付给乙方，剩余的15%工钱待主体竣工后再结清。每捣一层楼面甲方奖励给乙方\_\_\_\_元钱作为伙食补助，平时伙食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可以向甲方预借伙食费。

　　三、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_\_\_\_\_\_\_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如由于乙方施工的质量有问题造成返工的损失，则由乙方自行负责损失费用。

　　四、安全施工：本合同施工单价为施工及安全包干价。即乙方在施工中按国家建筑施工的相关规定，要求搭设操作防护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搭设，确保施工操作的规范安全。如乙方在施工中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期限：甲方必须按时按要求备足建筑材料，乙方则保证施工人员到位，确保建筑顺利开展。建筑中途，乙方不能无故停工拖延工期，每层建筑工期10-15天，雨天除外。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法律效力，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9**

　　甲方： \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 电话：\_\_\_传真：\_\_\_\_ 电话：\_\_\_\_传真：\_\_\_ 授权代表：\_\_\_职务： \_\_ 授权代表：\_\_\_职务： \_\_\_

　　第一条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

　　1.甲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依法以招标(或拍卖、行政划拨)方 式取得位于\_\_\_、编号为\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 \_\_\_\_\_\_、容积率为\_\_\_、计划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 \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土地使用权证(或用 地红线图)编号为\_\_\_\_ ;

　　2.乙方是经主管部门批准获得的具有建筑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安装企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建房合同。

　　第二条 合作建房

　　甲方同意提供依现状上述第一条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供建房资金，双方合作开发建成\_\_\_\_\_栋\_\_\_\_\_层的住宅楼，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进行产权分成。

　　第三条 建房资金

　　建房资金预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全部由乙方提供，实际建筑成本高于 或低于该预计数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建房资金指本合同生效后至房屋经验收合格且甲方取得房地产证时止所需的 一切成本、费用。该建房资金不包括甲方因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应 缴的土地使用费或因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应补缴的地价款。

　　第四条 报批手续

　　除按规定应由双方共同办理的报批手续外，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报批手续 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手续，包括毫不迟延地提供 甲方持有的所需材料。

　　第五条 设计、建筑

　　工程设计和建筑的招标、施工监督由甲方负责，但按本合同第 条约定产权应分给甲方部分的设计图纸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报批并实

　　施。

　　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_\_天内完成，整个建筑工程应在 本合同生效后第 天内开工，并在第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六条 产权分成

　　全部建筑的产权由甲、乙双方按下列方式或比例分成：甲方拥有\_\_\_\_栋\_\_\_\_ 层房屋的产权，乙方拥有\_\_\_\_栋\_\_\_\_房屋的产权。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办理完甲方应分得产权部分房屋的 房地产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时间完成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 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_\_天内开工、或在第\_\_\_\_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除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外，如乙方未能按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办好房地产证，乙方应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租金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报批手续或工程的延误，当拖延时间在\_\_\_\_个月以 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租金价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当拖延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10**

　　甲方：身份证号：

　　地址：城关镇南街三组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地址：电话：(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地址：电话：(以下简称乙方)

　　第1条前言

　　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基于：

　　1、甲方拥有座落于南街三组一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2、甲方邻居伍利飞和万腊保均已同意向乙方提供土地用于建房。

　　3、甲方已对其授权代表完全授权，认可授权代表代其签订本协议。

　　4、乙方是经协商出资方的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建房协议。

　　第2条合作建房

　　甲方同意提供依现状上述第1条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组织拆迁补偿费用和建房资金，甲乙双方和伍利飞、万腊保同意在三土地使用权人所提供的地块上合作修建壹栋六层每层三套南北朝向的住宅楼，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进行所建房屋的产权分配。

　　第三条建房资金

　　建房资金指本协议生效后至房屋经验收合格且甲方取得房地产证时止所必需的一切成本、税收和费用。一切建房资金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建房费用。

　　第四条报批手续与建筑施工

　　除按规定应由双方共同办理的报批手续外，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双方均有义务协助另一方办理有关手续，包括毫不迟延地提供所有必要的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建筑施工由乙方完全负责，施工所产生的风险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不得对乙方所委托单位的施工进行任何妨碍、干涉。

　　第五条拆迁和地块的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拆迁补偿费用二十七万元，该笔补偿费用分两次支付。第1次支付十四万元，该十四万元支付后，甲方应在7天内腾出房屋和土地，并将房地交付乙方。第2次支付十三万元，在主体工程建至三层时支付。如甲方不能依约交付房屋和土地，应立即退还乙方业已支付的补偿费用

　　第六条权利担保

　　房屋和土地交付给乙方后，甲方应保证乙方拆除房屋(包括授权代表罗文波的姐姐罗文霞所搭建房屋)和使用土地无任何争议，不受到任何阻碍、干预，乙方因拆除房屋所获取的所有材料或其它财产归乙方所有，甲方不主张任何权利。

　　甲方应保证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其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查封等一切权利限制或负担;甲方同时应保证房屋的出租人(如有)在内的第三方不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对乙方拆除房屋，使用土地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授权代表应保证自己对本协议项下的土地和房屋具有充分、完全的处分权利，保证其作出的处分不会引起甲方、甲方配偶和甲方女儿罗文霞的任何争议，保证他们不会就乙方所建成的房屋和乙方支付甲方的补偿费用再向乙方主张权利。如他们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产生的赔偿或补偿费用均由甲方授权代表负责，该笔赔偿或补偿费用由甲方授权代表在他们主张权利的当天支付乙方，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甲方违反本条规定任何内容，除赔偿损失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六万元。同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产权分配

　　六层住宅楼竣工后，乙方应将东二楼(120㎡以上)的套房一间分配给甲方，甲方享有该套房屋的所有权。乙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并赔偿损失。乙方同时还应负责办理好国土证和房产证，甲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剩余套间，由乙方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甲方不得主张分配，甲方应对乙方行使剩余套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提供协助，包括有关资料的提供和共同申请办理有关手续等。

　　对于分配给双方各自所有的房屋，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出卖、出租或设定抵押，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交房条件

　　乙方向甲方分配的房屋，保证水电到位，门窗由甲方自行出资并安装。

　　第九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华容县规划委员会对双方合作建设的项目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将国土证和房产证原件交给乙方保管。

　　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不得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设定抵押，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建房协议，不得将房屋和土地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再改变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也不得再增减、变更建房合作条件。如有任何违反，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并赔偿乙方一切前期费用。

　　第十条押金支付

　　乙方应于订立协议当日向甲方支付押金壹仟元，如规划审批成功(规划委员会审批同意双方合作建设的项目)，甲方授权代表应退还押金。如规划审批不成则押金予以没收。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年月日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11**

　　甲方(代理方)：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乙方(出资人)：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电话：

　　住址：

　　为了平抑房价，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经甲、乙双方的深入研究及友好协商，就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一事，达成以下一致。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特此郑重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

　　第一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购房能力并愿意在淮安市居住的多个自然人(乙方)以签订法律文本(合同、协议等)的形式共同出资，通过委托咨询机构全权代理运作、银行监管资金、房地产开发机构进行开发的方式建造房屋供自己居住。

　　第二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遵循合法、合作、公开、公平、公共利益优先等原则。

　　第三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乙方)已完全了解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同时，对存在的风险也有足够的认识。

　　第四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乙方)参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属于自愿行为。

　　第五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以出资人(乙方)自己居住为初始目的。

　　第六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有别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集资建房，也有别于由政府主导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第七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拟为中型社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地点为淮安市市区范围以内。预计可供居住的户数为800户左右，户型面积约为6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准确的户数和户型面积将根据取得土地的实际面积经规划、设计后确定。在综合考虑地价、房价的同时兼顾交通和环境因素，尽量做到紧凑、经济、舒适、宜居。

　　第八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是由多方参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它包括出资人(乙方)、咨询机构(甲方)、出资人委员会、资金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机构五方。其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1.出资人(乙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乙方)是由多个自然人组成，其准确人数将由取得土地的实际面积经规划、设计后确定的户数决定。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所有权由全部出资人(乙方)共同享有。

　　2.咨询机构(甲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乙方)共同委托咨询机构(甲方)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及相关事务进行全权代理运作。其运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筹划、组织、协调、执行、监督及签订相关法律文本。(以下可将甲方称为\"代理方\")

　　3.出资人委员会：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全部出资人(乙方)通过共同选举的方式产生出资人委员会。该出资人委员会由五名出资人(乙方)义务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及监督代理方(甲方)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运作。

　　4.资金监管银行：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乙方)共同委托淮安市境内的银行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其资金监管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将由出资人(乙方)、代理方(甲方)和受委托的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三方共同签订的《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协议》确定。

　　5.房地产开发机构：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乙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开发机构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所取得的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建设。其开发、建设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将由出资人(乙方)、代理方(甲方)和受委托的房地产开发机构(以下简称\"开发方\")三方共同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确定。

　　第九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乙方)在代理方(甲方)全权代理运作的过程中，仍享有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进行监督及核查的权利。

　　第十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全部出资人(乙方)均有权以支付建房成本的方式获取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所建的住房一套。

　　第十一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建房成本将以包括土地成本(项目取得成本)、开发建造成本(包括改建、改造成本)、税费等支出为依据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建房成本，由专业机构或国家相关单位决算、审计后最终确定。

　　第十三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房屋面积均以建筑面积为准。

　　第十四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物业管理由出资人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

　　第十五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乙方)将分预先出资、追加出资、出资清算三步完成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全部出资。具体内容如下：

　　1.预先出资：乙方作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同意预先出资人民币元(大写)用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此资金在甲、乙双方共同与监管银行签订《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协议》后，由乙方存入监管银行并接受监管。

　　2.追加出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如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在开发建设阶段出现资金不足或缺口，甲方作为代理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追加出资。追加出资的额度为乙方应支付的建房成本减去乙方预先出资后的剩余部分资金。(本条所称\"资金不足或缺口\"指乙方预先出资的资金已使用完，同时，又没有银行贷款等其他资金作为补充)

　　3.出资清算：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已完成，乙方作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有权以实际获取住房应支付的建房成本为依据与代理方(甲方)、监管银行、开发方进行出资清算并解除合作关系。

　　第三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监管银行必须是淮安市境内的银行机构。

　　第十七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资金使用必须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以现金形式进行支取及使用，更不得用于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无关的事项。

　　第十八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资金使用必须由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用途。

　　第十九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资金在正当使用过程中，乙方作为出资人必须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配合，否则，甲方作为代理方将有权要求不支持、不配合的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乙方预先出资资金的20%。

　　第二十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的相关约定及详细内容以甲、乙双方与监管银行共同签订的《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协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与监管银行共同签订的《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协议》。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购地

　　第二十二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土地将通过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方式取得。

　　第二十三条：甲方负责搜集土地的拍卖信息及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向全部出资人(乙方)征询竞拍意见，若51%以上的出资人(乙方)同意竞拍，甲方将遵从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代表全部出资人(乙方)参加竞拍并努力取得该宗土地，反之，甲方将不参加竞拍。

　　第二十四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全部出资人(乙方)共同享有。

　　第二十五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在通过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即竞拍取得的土地面积大于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或竞拍取得的土地面积小于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当以上两种情况发生时，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处理决定：

　　1.当竞拍取得的土地面积大于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时，乙方只需负责承担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及相应的公摊面积的费用。剩余的土地面积由甲方负责召集数量与可容纳户数相等并符合要求的自然人参与并成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出资人(以下称为\"购地后出资人\")。

　　2.购地后出资人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相关合法手续时，乙方作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必须无条件给予协助和支持，否则，甲方作为代理方将有权要求该乙方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

　　3.购地后出资人不是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因此，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相关合法手续时必须承担因土地使用权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当竞拍取得的土地面积小于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时，甲方将通过预算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协定的分配原则进行所建住房的分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分配结果。未分配到住房的乙方可以选择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或等待下一次购得土地后享受优先分配权。

　　第五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开发、建设

　　第二十六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开发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第二十七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城市总体规划及经相关单位核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开发方必须保证所开发、建设的工程质量合格，同时，还应保证路、水、电、气、绿化、公共活动场地及社区服务设施等配套齐全。

　　第二十八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地质勘探、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竣工验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银行贷款等工作由开发方具体办理及实施。

　　第二十九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凡是涉及会影响建房成本核算的项目，均应由开发方汇集代理方(甲方)、出资人委员会和出资人代表(限定为五名出资人)四方，共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决定。招标结果由四方共同协商确定，如遇分歧或争议，最终决定权归出资人委员会享有。

　　第三十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作为代理方有权对开发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第三十一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在开发、建设方面的相关约定及详细内容以甲、乙双方与开发方共同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为准。

　　第三十二条：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与开发方共同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周期

　　第三十三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周期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筹划阶段：指从甲、乙双方共同筹划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至甲方、乙方、监管银行三方共同完成资金监管的全部手续及相关事项止。本阶段的时限约为三个月。

　　2.购地阶段：指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完成筹划阶段后至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止。本阶段的时限约为六至八个月。

　　3.开发建设阶段：指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至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正式竣工止。本阶段的时限约为十八至二十四个月。若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有规定的开、竣工时限要求，则以该时限为准。

　　第七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工作流程

　　第三十四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工作流程》(见附件)

　　第八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运作步骤

　　第三十五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运作步骤是指甲方在接受乙方全权委托代理运作后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相关事项进行办理及实施的基本顺序。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通过填写《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报名申请表》与甲方达成参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初步意向，当报名人数达到300至500人时，甲方将通知乙方签订正式合作的法律文本。

　　2.甲、乙双方通过签订《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合同》(本合同)正式确定委托全权代理运作的合作关系。

　　3.甲、乙双方与监管银行三方共同签订《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协议》，正式确定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资金监管关系。

　　4.乙方签订《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协议》的同时在监管银行处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由乙方将预先出资的资金以现金的形式存入该账户内接受监管。

　　5.甲方根据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资金使用需要，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将个人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划转到由甲方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专用的资金监管账户内，并在出资人委员会和监管银行的监管下进行支付、使用。

　　6.甲方在得到乙方同意后积极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

　　7.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甲、乙双方与开发方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正式确定委托房地产开发的合作关系。

　　8.甲、乙双方共同协助、监督开发方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地质勘探、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竣工验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银行贷款等具体工作的开展及实施。

　　9.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竣工验收后，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住房分配和终结清算，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合法手续。

　　第九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住房分配

　　第三十六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住房分配原则如下：

　　1.甲、乙双方在共同筹划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时，由甲方凭乙方所填写《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报名申请表》的序号进行排序。

　　2.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正式启动时，甲方根据《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报名申请表》的序号依次分批通知乙方签订《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合同》及办理存入预先出资和资金监管等相关事宜。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合同》的合同编号既是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住房分配排序号。同时，也是乙方选房的依据。

　　4.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进行到开发建设阶段时，甲方将依据相关部门核准的规划、设计方案通知乙方进行住房预选，初步确定乙方的意向住房。(意向住房指乙方初步选中并愿意支付建房成本的住房)

　　5.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完成时，甲方将按照《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合同》的合同编号顺序，依次分批的通知乙方进行住房正式分配及相关事宜的办理。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在签订《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合同》的同时与监管银行签订《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协议》。此两份合同(或协议)的编号相同。

　　第三十八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住房分配以乙方自主选择为原则。即乙方可根据所持合同编号的先后顺序选择符合自己要求的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所建的住房。

　　第三十九条：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提前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的地点进行签订合同或分配住房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持的序号依次顺延。如乙方在结束时仍未到达，甲方将视乙方为自愿放弃或退出，并有权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费用

　　第四十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费用包括委托代理费用、委托资金监管费用、委托开发费用三种。此三种费用中不包含乙方在取得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住房时所应支付的建房成本。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代理费用：指乙方在委托甲方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进行全权代理运作所产生的费用。此费用由甲方作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的报酬向乙方定额收取。

　　2.委托资金监管费用：指乙方委托监管银行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资金进行监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监管银行的报酬及管理支出。此费用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与受委托的资金监管银行协商确定。

　　3.委托开发费用：指乙方在委托开发方对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进行开发、建设所产生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开发方在办公、会议、出差、报酬、应酬、聘请顾问和工作人员等方面的支出。此费用由开发方按照乙方所应支付的建房成本的5%向乙方收取。乙方同意开发方对该费用实行包干使用或支配，无须披露用途及明细。

　　第四十一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费用支付方式：

　　1.委托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发起费用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合同》时，由甲方向乙方定额收取现金元。

　　2.委托资金监管费用的支付方式：依据甲、乙双方共同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资金监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3.委托开发费用的支付方式：委托开发费用将根据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开发进度由开发方向乙方逐步收取。即：甲、乙双方与开发方共同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时，收取全部委托开发费用的30%;开发建设阶段收取至全部委托开发费用的70%;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完成时，乙方将全部委托开发费用付清。

　　第十一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清算

　　第四十二条：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清算分为中止清算和终结清算两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止清算：指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在超过购地阶段的时限后仍未能成功实施，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放弃时进行的清算。在进行中止清算时，甲方已经收取乙方所支付的委托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其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终结清算：指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已经完成，甲方、乙方、监管银行、开发方四方决定终结合作关系时进行的清算。在进行终结清算时，乙方必须付清所有应付的费用后，方能获得所分配的住房，否则，甲方有权将该住房另行分配。

　　第十二章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退出

　　第四十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退出机制以自由、自愿为基础，以公共利益优先为原则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为正式退出。

　　2.乙方提出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申请时，甲方应予以同意，但是，若该申请不利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正常运作或不利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公共利益，甲方有权根据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将该申请推延至终结清算时进行办理。

　　3.乙方提出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申请时若有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补缺，甲方应同意乙方的退出申请并尽快为乙方办理好相关手续。

　　4.乙方因违约或不利于公共利益优先原则而被甲方要求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按照第四十三条2小条之规定进行办理。

　　5.乙方正式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时，甲、乙双方的合作即宣告终止。

　　6.乙方正式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时，以\"中止清算\"的规定为退出的清算依据。

　　第十三章其它约定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中的\"公共利益优先\"指在全部出资人(乙方)的基础上，以比例超过51%的多数出资人(乙方)的利益为优先。由于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是多个自然人参与的项目，因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在合作中严格遵从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如遇分歧，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征询全部出资人(乙方)的意见，并在统计出结果后，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予以执行。

　　第四十五条：甲方在要求乙方追加出资时，首先应尽力协助乙方取得银行按揭贷款作为追加出资。如未能取得银行按揭贷款，乙方必须自筹资金进行追加。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退出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

　　第四十六条：甲方承诺在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全权代理运作过程中，将全面、公开的接受乙方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甲方承诺在淮安市个人合作建房的全权代理运作过程中，将及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运作进展和相关信息。

　　第十四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由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的文本，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遇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本地法院裁决。

　　第五十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并对签字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由甲方分别交监管银行和开发方执有、备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甲方授权代理人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

**个人建房合同2025 篇12**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购买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房屋位置: 重庆市巫山县庙宇镇庙宇村二社

　　房屋占地面积: 69.2㎡+14㎡=83.2㎡ (见附图)

　　房屋建筑面积: 69.2㎡\_2层 +吊层38.8 ㎡=177.2㎡(见附图)

　　房屋界线: 左边与罗伦银共墙以墙中心为界，右边与罗伦银共墙以墙中心为界，前面至公路边为界，后面至本房屋外墙边为界。(见附图)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及土地流转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8000.00元, 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土地流转另见土地流转协议书)

　　第三条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时付158000.00元，尾款于20\_\_年12月30日付清，付款以甲方出示收据为证。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必须保证所卖房屋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土地建筑,该房屋现无房屋产权证，若以后因违章建筑拆除由甲方负责。

　　2、该房屋现水，电没有到位，甲方应予配合安装到户，但相关费用由乙方

　　负担。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起，买卖双方不得反悔,如有一方反悔，除退回房屋总价款以外，还必须赔偿另一方房屋总价款的25%赔偿金。

　　第六条 乙方所购房屋位置夹在其他相邻房屋中间两面共墙，若干年后相邻房屋如拆迁但不能拆除所共墙体，若要拆除必须经双方同意。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签字)：

　　联系电话：

　　见证人: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